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記錄

壹、 1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劉校長桂光

記錄：許倫瑋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校長致詞

各位夥伴大家早安，這學期已接近期末，對於無心準備升學高三生，老師們還是要持續瞭解學生真正的志趣並作引導；也希望教務處儘快確認行事曆、各位對教務處招生宣傳也請提供建議；學務處在教學研究會後的組長及導師辦法也請各科召聚焦辦法條文上產生疑問並能提出，辦法的研議攸關學校長遠發展，也希望老師們理解並產生共識。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 本週 12/29.30 為高三期末考，與高一、二作息時間不一樣，並請科召協助再提醒科內老師監考。
- (二) 12/30 下午已預排給各高三導師監考，將進行考前叮嚀。

【註冊組】

- (一) 111-1 期末行事曆、111-2 行事曆已 email 各單位，若有增修請速告知註冊組，以利行政會報後公告。
- (二) 111 學年度後中資料庫調查，由註冊組承辦：

1. 高一學生普查(112 年 01 月 17 日至 05 月 31 日)；
 2. 高三學生普查(112 年 01 月 17 日至 07 月 31 日)。
- (三) 1 月 9 日(一)中午召開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請教學組、設備組、音樂班、舞蹈班、戲劇班、訓育組、體育組、生輔組 1 月 4 日(三)前，將收費項目及金額 email 註冊組 0207@fhsh.tp.edu.tw，以利會議審核。
- 並請各單位於 2 月 6 日(一)前，將收費名單、項目及金額送交出納組彙整(副知註冊組)，以利 2 月 16 日(四)前，匯入校園繳費系統。
- (四) 預訂 12 月 28~30 日間，發放高三【學測識別證】及【術科考試准考證】。
1. 1 月 3 日學測公布試場分配表；1 月 6 日術科考試公布試場分配表。
 2. 1 月初公布學測防疫措施(英聽測驗由註冊組長擔任確診考生聯絡人)。學測各考區開始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設備組】

111-2 教科書選用與上課班級已經統整完畢且 mail 到各科召的公務信箱，若開學前有任教班級異動與其他相關問題會造成發書過程的錯誤，煩請科召與教學組長告知，感謝科召們與教學組長的幫忙，謝謝!!!

【實研組】

- (一) 高三考完期末考後的規劃如下：多元選修課程依舊跑班上課；彈性學習課程，1/9 維持跑班，1/16 原班自習(實研組另行協調任課老師與導師協助)。
- (二) 111-2 校內各類型跑班課程(高二高三加深加廣、高三數乙多選、高

一高三多元選修、全年級彈性學習)選課將於 12/30_23:59 截止，敬請導師再協助提醒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選課。

【藝術組】

- (一) 關於藝術類科兼課教師因應實際授課日期，聘期是否調整為一學期一聘的狀況之說明。
- (二) 謝謝圖書館主任提供此次支援國中會考各科所需人力的計算表。
- (三) 因應期末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導師辦法，經藝術類科各科討論後，將擇日再與行政長官討論。

【教務主任】

- (一) 煩請相關單位於 1 月 7 日(六)前提供宣傳摺頁照片寄至 fhsh200，照片檔名請直接註明名稱。

照片盡量呈現人員動態參與情形。

- 1. 文藝復興：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班展演；北投學（藍染、烹飪）
- 2. 學習復興：自主學習、學習歷程講座、數位學習、晚自習、復興閱讀力。
- 3. 友善復興：生命教育（動物、劇團演出、講座）、熱食部、宿舍、演藝廳、圖書館
- 4. 國際復興：日（箕面、飯野、虎姬高校）、韓（釜一高校）、國際志工服務（尼泊爾、柬埔寨、緬甸）、日韓教育旅行。
- 5. 活力復興：社團活動、畢業典禮、舞會、創意歌曲競賽；體育班、體育競賽。

▲繁星榜單、特殊選才榜單：109.110.111 學年度擇優

▲招生管道一覽表>>調整為>>「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9 年大學繁星

適性揚才 108 人」新聞稿摘要

▲[復興高中特色年度規劃](#)>>彈性課程、多元選修、探究實作課程、校慶活動。

▲[簡介頁面](#)：簡要校史、優秀校友。移除英文版。

(二) 學測出勤說明：

1. 學測前 1 月 12 日（四）下午是否陪學生看考場，非硬性規定，請老師依狀況自行斟酌。
2. 學測前 1 月 12 日（四）中午高三學生統一放學，高三有課務老師無需再進高三教室。
3. 高三學生若 1 月 12 日（四）不前往考場，可至圖書館自習。
4. 學測考場預計 1 月 3 日公布，屆時防疫相關規定才會清楚，將再行通知。

(三) 由於期末考後立刻春節，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放假前繳交期末成績、成績結算、補考考卷。請於學期結束 1/19 之前完成成績計算，有 40-59 分需準備學分補考考卷交至教學組，如想採多元評量亦要告知內容及連結方式，以利教學組學分補考公告及製卷作業。

(四) 鼓勵各科教師參與校本課程「復興閱讀力」，有意願參與下學期共備的老師，教務處將協助調整課表週一第四節課為共備時間。

校長回應：

1. 行事曆增修部分經彙整完畢確認後，能儘速公告。
2. 有關學校宣傳摺頁簡介，感謝主任的規劃，有關移除英文版簡介部分，亦表認同；惟國際教育仍有需求，可否製作英文版摺頁簡介，以達未來走向雙語教育的制度。

3. 有關學測出勤部分也請各科召轉達學校對老師採取最低限度約束，老師們對學生學習上關懷及努力，學校一直抱著支持立場，也請老師遵守相關人事法令。
4. 另外學生成績計算方式，請實研組及註冊組協助對交換學生及在家自學學生成績計算能予以注意，是否召開成績計算討論會議也請把握時間安排，以便作行政上處理。

慧鉞主任補充回應：

1. 12/30(五)高一到高三作息活動不太一樣，由於學校這天有安排全校大掃除，同時也是高三考試及學測叮嚀，也請高一及高二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務必保持安靜勿影響尚在考試高三生；因是日高三生也會整理出一些教科書，再請資源回收能預留準備。
2. 由於最近在調整高三生團體活動時間，會更動一些日期，如大掃除時間等，之後再提供資料給註冊組。

韻秋主任補充回應：

有關大掃除能否請學生清洗冷氣濾網？

俊宏組長答覆：

再轉達班級導師及衛生股長協助幫忙。

二、學務處

【衛生組】

依教育局來文，將發給每個教、職、員、生一人一支快篩試劑，目前健康中心還在做分裝，分裝完畢後將以處室、科為單位發放，發放時間會另外通知。

【生輔組】

- (一) 高三期末考後事假採用線上方式上傳證明及核假，以利後台名單管控，請導師協助宣導
- (二) 近期大南客運反映部分學生逃票之狀況，於各學生群組及集會中宣導告誡，莫因個人微小利益而有損自身品德，如有任何個人需求可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訓育組】

- (一) 有關第 68 屆畢業紀念冊各處室拍攝時間請洽訓育組。
- (二) 另 4-9 月安心即時上工已完成核銷作業，目前正在進行 11 月與 12 月之相關作業。
- (三) 本週起，高一各班將陸續開始於中正堂舞台進行校歌比賽排練，詳細資料如附。
- (四) 人劇團將於下列時間至排演教室進行排練

12/28(三):16:00-19:00

12/30(五):16:00-19:00

1/3(二)~1/6(五):16:00-19:00

1/9(一)~1/11(三):16:00-19:00

1/12 中正堂排練-21:00

1/13 中正堂演出-21:00

【體育組】

本學期運動賽事已順利辦理完畢，由於天氣的因素導致有些延遲，高一的排球及高二桌球、大隊接力及陸上運動會皆已完畢，其他賽事則在下學期規劃安排。

【學務主任】

(一) 導師談話會辦理完成，導師提供建議如下

1. 圖書館自下午 4:00 起開放(已開放)
2. 高三學測看考場及停課方式(已公告)
3. 是否有全校性的轉山活動(待評估)

(二) 行政及教師積分辦法

1. 已在各教學研究會說明，感謝各科提供意見
2. 會後修改如附件，擴大行政會報後寄送各科蒐集意見

(三) 導師配班辦法亦將於擴大行政會報後寄送各科蒐集意見

(四) 70 週年校慶轉山系列活動計畫及表單報名草案(如附件)

(五) 攝影展、花器展及文房四寶展場討論

1. 行政大樓舊人事室空間(右)(目前為工作間及堆雜物)
2. 勤學樓 3 樓(目前有社團及跑班)
3. 自強樓 1 樓(地處偏遠及保全問題)
4. 其它

校長回應：

1. 山藝廊展覽與花器展可否同時辦展，或錯開時段分區塊展覽；倘若勤學樓辦展，可能空間也要在規劃避免影響社團，仍有困難或許規畫辦在中正堂幾天展期、或在樂群樓上彈性調配也是可以，再請大家提供更好建議。
2. 高三生學測前倘若想請假透過線上教學，也請老師及家長知悉。
3. 謝謝體育組、訓育組對辦理學校運動賽事及繁瑣安心上工的辛勞。
4. 校歌比賽再請科召轉達導師們帶領學生練習，透過班級活動可凝聚學生的向心力及對學校的認同，都是好的管道。

5. 另外在教學研究會有老師提及模考非選批改學生考卷問題，在如何簡化方式處理可以再進行討論，惟整體而言還是拜託以學校老師批改指導學生為主。

三、 總務處

【事務組】：無

【出納組】：無

【文書組】：無

【總務主任】

- (一) 明年 1/4 出納組長退休，1 月會上網公告出納及文書組長出缺。
- (二) 配合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於 3/13 前必須演練完畢，演練時程再與學務處討論。
- (三) 交通費發放方式預計期末放在校務會議提案。

校長回應：

由於總務處組長最近變動有點大，關於費用沒有收到再請老師主動找出納組聯繫，也請老師體諒目前總務處人員異動導致業務疏忽。

四、 輔導室

高三學測考前叮嚀電子檔，輔導室將 E-mail 高三學校信箱、並公告 LINE 輔導股長社群，提醒每位高三學生，也會一併通知高三導師及家長。(詳

見附件一)

校長回應：

有關相關規定修正，再請輔導室注意日期時間、數字及頁碼有無一併修

正。

五、圖書館

【服推組】

(一) 捷報!! 本校兩組共 10 位學生參加 2022 嘉南盃全國英日語簡報競賽榮獲第一名及第三名，感謝杜欣欣老師辛苦指導。

(二) 捷報!!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競賽第 1111010 梯次，本校共有 26 篇獲獎，包含 2 篇特優、七篇優等、17 篇甲等；全國中學生小論文競賽第 1111015 梯次，本校共有 4 篇獲獎，包含 1 篇優等、3 篇甲等，恭喜得獎同學，也謝謝辛苦的師長指導。

(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申請人數：高一目前 105 人，高二目前 172 人。

(四) 12 月 12 日下午與桃園市立武陵高中辦理館際交流，收穫良多，可供未來發展參考。

(五) [高二限定]自主學習【壯遊計畫】，【壯遊計畫】是由「城市浪人」團體帶領高中生參與實際體驗「向外探索世界，向內與自己對話」的活動，未來將設計規劃壯遊計畫，讓每個參與的學生實現追尋夢想，為相信的事而發光。目前約有 12 人報名。

1. 日本大阪府立箕面高校預計 2024 年三月拜訪本校，經 12/8(四)與箕面高校教師討論後，暫定 2023 年二月底先開會討論線上課程模式，五月粉開始線上交流，希望每月一次(七八月除外)

2. 日本滋賀縣立虎姬高校預定 2024/11/12(二)9:00-12:00 來本校交流，師生約 210 人。

【資訊組】

(一) 高一班級大屏狀況：

1. 少部分班級大屏的 HDMI 與聲音不正常。
2. 廠商完工時間遙遙無期(我們只能不簽完工報告)
3. 目前根據各班狀況回報，資訊組團隊同學協助處理。

(二) 各班設備整潔狀況

紀錄如下表，圖書館透過每周圖資幹部會議多次提醒股長以及通知導師，表現仍然差強人意。目前考慮方向：

1. 嘉獎表現良好股長。
2. 請衛生組協助併入班及打掃檢查項目(各班電腦與高一大屏)。
3. 尋找適當的處罰。

(三) 上週四驗收問題報告

幹事未經告知取消廠商驗收時間，導致廠商另外安排活動下，硬是再把廠商找來完成驗收。(細節口頭報告)

【圖書館主任】

- (一) 自主學習計畫的申請至昨天截止(已延長一天)，過程中學生繳交計畫書仍然有許多需要修改之處，未來請各位老師若願意指導學生時請在送交之前多加檢視，幫助學生的計畫更加理想。後續的指導拜託各位老師多加費心，至少兩次晤談與檢核學生進度，勞煩老師們抽空撥冗督促學生。
- (二) 高二的壯遊計畫目前仍然可以接受報名，歡迎高二導師鼓勵班上的學生報名參加。

校長回應：

1. 自主學習部分再請老師們協助指導。
2. 大屏清潔能否與老師商議相關資訊設備交由圖資股長清潔；大屏麥克風可否規劃未來有使用麥克風老師們負責。

榮先老師補充回應：

大屏清理能否請學校責付資訊股長及資訊幹事直接負責對學校班級下命令，表現優異除嘉獎抑或額外公服時數勉勵。

敏惠老師補充回應：

當然表現優異股長給予嘉獎或公服 20 小時勉勵外，也建議一學期能抽檢 3 次。

俊彥組長補充回應：

資訊組對於志工團隊可以有臂章讓班級辨識團隊。

慧鉞主任補充回應：

以上有增加幹部名額再請通知生輔組幹事知悉納入幹部證明。

仕鈞組長答覆：

感謝以上老師建議，資訊組也規劃日後圖資股長可以考慮有 2 位人選。

志工部分有規劃佩戴識別證。

六、 人事室

訂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假山劇院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七、 會計室

(一)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25 日止本校資本支出累計執行數 1,794 萬 3,775 元，占全年度應執行數 2,383 萬 768 元，達成率 75.30%。未執行數為 588 萬 6,993 元，主要為：

1. 110 年保留復興二路人行道更新工程委託設計 143,834 元。
2. 統籌款新建無障礙電梯委託設計 206,925 元。
3. 統籌款和風樓拆除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 1,066,793 元。
4. 自強樓廁所改善工程 1,173,168 元。
5. 敬業樓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3,927 元。
6. 圖書館 2 台及專科教室 5 台冷氣 365,000 元。
7. 汰換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電腦專案)97,500 元。
8.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軟體購置 596,000 元。
9. 校園前瞻基礎建設 583,000 元。
10. 高中優質化補助 254,000 元。
11. 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 212,000 元。

除上列外仍請各處室盤點檢視尚未付款之計畫，工程部分並請專案經理人總務主任督導，並請積極盡速辦理。

(二) 再次提醒採購核銷系統(非以紙本黏存單)核銷者，若取具紙本憑證依 110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若符合【紙本支出憑證免存管】之情形，其紙本原件(如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相關單據資料(如簽文佐證資料)逕由請款人併案存查備考，故請記得於採購核銷系統列印「紙本保管單」黏貼紙本憑證，並建議隨本校會計憑證銷毀年限保存。

(三) 目前經費核銷大多使用經費核銷系統，若取具電子發票時，系統將自行代入發票所有資訊，故重申建請盡量取具電子發票辦理經費核銷，減少人為輸入錯誤及退請修正之情形

(四) 本校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準用第 21 點規定略以：

1. 工程之定作，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表辦理相關作業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開標。
2. 設備之買受或定製，除參與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得配合主辦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
3. 用地取得：略。
4. 工程或設備採購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略。

各基金首長應就每一資本支出工程（計畫）指定專案經理人（PM）負責掌控專案之進度及預算執行，如有落後情形應提出改善計畫。

第 22 點規定：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

提請相關執行單位注意確實遵照辦理。

校長回應：

1. 同仁在編預算請明確註記需求單位、地點，用途，勿浪費不容易爭取到經費。
2. 112 年預算通過，再請總務處對各個標案列管，並與各處主任商議需

求時間、規劃標案期程；同時請會計主任幫忙有無沒執行的項目。

會計主任補充回應：

1. 在預算書編設備項目請儘量避免明確註記單位、地點，可以使預算經費預作彈性調整，當然編製預算單位可自行在文件註記；以上 11 項是尚未核銷案件，亦有局端尚未撥款學校的部分，目前也陸續再付款，也請大家之後能儘量提早作業，避免年底急迫辦理壓力。
2. 目前有成立經費核銷群組，再請有需要同仁、老師多多利用。

八、秘書室

1/4 「兔起烏落流金歲月」揮毫樂活動 10:00-12:00 (中正堂) 由學務處、圖書館、秘書室、校友會共同規劃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校長回應：

歲末春聯活動是種傳統式感恩，再請老師帶學生參與。

九、教師會：

預祝大家 112 年新年快樂。

校長回應：

大家新年快樂。

十、家長會：

校長、秘書、理事長及各位主任、組長大家好，有關學校廁所清潔費用支付，再請總務主任提供廠商帳號；另外由於高三繳交冷氣費用的比例

有達 95%，高三學測完畢有關備審資料指導經費，家長會想回饋這部分，對於樂於指導學生的老師們給予支付這部分費用，協助高三學生，在此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校長回應：

有關高三導師對高三生指導，感謝會長能提供更多鼓勵支持老師們，學校再與教務處商議如何給予老師們對學生指導提供更多鼓勵。

柒、 提案討論：無

捌、 臨時動議

校長補充報告：

本校 112 年為國中會考副主委學校負責試務工作，再請各處組長及各科助理教師留意，及早就定位才能開始後續準備工作，由於試務工作屆時有許多資料都必須詳加閱讀及研究，再請各位科召多加幫忙。

玖、 散會：(於 11 時 00 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高一二導師抽籤辦法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二、目標

- (一)常態編班，常態編班班級含身心障礙學生。。
- (二)各班級或班群間學生數維持相對均衡，依學生學群適性發展編定導師。
- (三)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
- (四)兼顧校園生活適應困難特殊個案需求。
- (五)在照顧學生學習前提下，公平、公正、公開進行導師編定作業。

三、對象

- (一)本校高一新生普通班。
- (二)本校高二普通班：生醫農/理工資/文法商。

四、抽籤辦法

(一)步驟

1. 經優先關懷學生個案會議，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學校編班委員會後進行編班作業。
2. 以學校公務信箱通知高一高二普通班導師本校經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優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等管道安置之已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高一高二普通班導師抽籤作業日期及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酌減之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人數。
3. 高一高二新生普通班導師應以書面通知其是否有意願優先擔任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
4. 高一高二導師編定作業皆於同日各分兩梯次辦理，先辦理高一導師編定，續辦高二導師編定。
第一梯次為有意願優先擔任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及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以編號代碼優先抽籤配對編定導師。
第二梯次辦理其餘班級導師編定作業，以編號代碼抽籤配對編定導師。
5. 完成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編定作業後，得告知該導師其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並提前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照護之各類事宜。
6. 高二導師編定依兩梯次進行，惟抽籤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抽籤/社會科老師/文法商類組
第二順位抽籤/生物科老師/生醫農類組
第三順位抽籤/自然科數學科老師/理工資、生醫農類組
第四順位抽籤/國英老師/所有類組
7. 高一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時若國中端未註記其身份，且編班作業前未接獲其身份註記資料，先以一般生處理。

(二)時程

1. 前列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通知事宜應於該學年度八月初完成書面通知。

2. 前列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導師意願回函最遲應於通知後五日內(含寄發信件當日)完成意願回覆。
3. 學校官方網站抽籤作業日期公告應於該學年度高一高二編班暨導師名單編定前七日完成。
4. 高一高二普通班導師抽籤作業日，應於高一高二編班暨導師名單編定前三日完成。
5. 高一高二普通班導師抽籤作業，應邀集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教師會組成高一高二普通班導師抽籤委員會，抽籤當日共分兩梯次，第一梯次為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編定作業；第二梯次為其餘班級導師編定作業。但若有第一梯次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仍未編定導師，則併入第二梯次並以抽籤方式編定。
6. 高一高二編班暨導師名單應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完成並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

五、經費：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下支應。

六、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年度優先擔任高一高二普通班含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意願調查

本人 _____ 科別 _____

【意願調查】

☐ 同意優先擔任 _____ 學年度高一新生普通班(含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 暫不優先擔任 _____ 學年度高一新生普通班(含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 同意優先擔任 _____ 學年度高二新生普通班(含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 暫不優先擔任 _____ 學年度高二新生普通班(含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出席調查】

☐ 親自出席高一高二普通班導師抽籤作業

☐ 委由導師抽籤委員會依上述意願調查代為進行高一高二新生普通班導師抽籤，
依抽籤結果擔任導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請下載附件檔案書寫
2. 請於 ☐ 以反黑方式(■)表示個人意願
3. 填寫完成請利用個人公務信箱將附件寄回學務主任信箱(office03@fhsh.tp.edu.tw)，截止期為學務處意願調查郵件寄送後 5 日內
4. 若有填寫不完全或逾時未回覆，即授權由導師抽籤委員會代為處理

各位敬愛的老師

感謝各位在導師遴選辦法上所提供的意見，尤其謝謝自然科陳治宇老師花費許多精力，熬夜分項細算。所有的意見及師長們的努力，我們都十分感恩感謝。

綜合所有的意見，考慮諸多現實層面，評估推演，不管任何一種修改，似乎都無法全面適用，解決所有困難。為了讓辦法儘量能照顧各年齡層、各不同層面的教師，細細斟酌再三開會討論，初步擬先保留 2013 年通過的導師辦法精神，但修改辦法中的第六條及第七條；再次把修改後的辦法，再提供老師過目，請老師們協助思考或建議，或審酌這個辦法是否出現思考上或邏輯上的盲點，在未獲得多數老師的共識前，仍會廣納意見。

幾個修改的原因說明如下：

1. 現階段本校教師員額數依局端審核公告，並無法依開課量聘足教師。又因少子化趨勢預控名額；部分課程增開，如本土語、國防等課程，但無外增教師員額；許多課程都未列入基鐘等，種種因素使得學校無法依照現階段課務量聘足教師員額。
2. 111 學年度各科的開課量，恐未來會有變數，若依現階段課量聘足教師，也耽心未來出現部分教師基鐘不足的問題。
3. 不管任何年齡層的老師，學校都需考慮及照顧，當然兼任導師和兼任行政也是學校運作的必需，在鼓勵老師們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加大點數差異的跨距。

此外，在職務分擔的計算上，原則前提如下：

1. 二級主管組長除特教組外，各由領域教師依比例平均分擔；一級主管主任秘書，由校長聘任，其遺留懸缺，由懸缺代理教師擔任其原職務(專任或導師)。
2. 各教師的科別依學校聘任時所佔的員額科別為準。
3. 全校各科共同分擔行政、導師及課務。

再強調一次，本辦法主在拋磚引玉，廣納老師意見，之後溝通理解，取得共識決後才會執行，再度感謝老師。

臺北市復興高中學務處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聘任組長及導師辦法(草案)1111215 修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依據教師法第五章第 31 條第 7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款規定，制訂本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辦法。

第二條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建立公平、公正與公開的組長及導師聘任制度，故訂定此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與權利。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並將遴選結果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衛生組長、教學組長、藝術組長、特教組長、六大科召、各年級級導師共十九人兼任。

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委員會的權責如下：

一、審核「教師積分表」。

二、審議各領域應擔任導師及組長名額。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組長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第五條 經核算各領域擔任組長及導師之員額後，各領域導師遴選原則的順序如下：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

二、積分較低者；若積分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決定。

三、若員額仍不足，應採不分領域評比，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

第六條 教師積分：於本校擔任以下教職之每學期採計積分以下列條件中擇一較高積分者計算之。

一、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二、擔任本校導師、合作社經理、行政教師、課諮師召集人或協助行政等之教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3 分，連續第二年 3.5 分，連續第三年 4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三、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學科領域六大科召(國.英.數.社.自.藝)、級導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3.5 分，連續第二年 4 分，連續第三年 4.5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四、擔任導師再兼任以上第二、三款之教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4 分，連續第二年 4.5 分，連續第三年 5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五、擔任本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藝術組長滿一學期者第一年其計分為 6 分，連續第二年 6.5 分，連續第三年 7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其它組長、系統師、圖書資源教師、教師兼系統管理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其計分為 5 分，連續第二年 5.5 分，連續第三年 6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六、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9 分，連續第二年 10 分，連續第三年 11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七、符合前項第二至六款之人員因故辭去職務時，任期未過半學期者以專任教師論，其計分為 1 分；過半學期者維持原職務之計算方式。

八、學期中途接任前項第二至六款之人員至學期結束者，視同擔任該職務一學期，以該職務之記分方式核算。

第七條 各領域擔任組長及導師員額核算方式(詳附件 1)

一、各領域擔任行政及導師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由校長遴聘，其遺留職務

懸缺，得聘代理教師擔任。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設備組長、藝術組長(藝術)、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體育)、服推組長、圖資老師、資訊組長(資訊)、系統師由各領域依員額比例自願擔任或輪派，並扣除該領域員額數。

(三)各領域應擔任導師員額為：扣除第七條一項(二)款擔任組長員額數後，依學校班級數比例計算之。

二、各領域召集人依第七條一項(三)款計算出各領域導師員額數，彙整提交領域各科提出之導師名單。

(一)各領域應出之導師員額人選得由各科依教師積分序或其它不踰本辦法之方式推派。

(二)若推派出之導師人選有擔任導師之困難，應陳簽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緩任，再由遴選委員會協調其他人選擔任，並在其緩任原因結束後優先擔任導師。

第九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緩任導師之申請，若該年度提出緩任的教師過多時，導師遴選委員會依下列順位先後審核：

一、罹患法定之重大疾病(須檢附地方級醫院證明)。

二、懷孕且有危及胎兒或母體健康者(須醫院證明)

三、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前項情事若發生於學期中，則優先徵詢自願者擔任導師者，若無自願者，則須於原班級科任教師中優先遴聘，原則上以導師積分較低者優先。

第十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一、每年4月底前由教務處提出各領域(科)各年級應擔任導師名額及各年級教師人數推估；學務處發送、「積分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並請科召集人於5月上旬彙整各相關資料，並提出擔任導師名單(含備選名單1名)。

二、每年6月15日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緩任名單及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公告之。

三、每年7月，委員會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導師工作職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第十二條 落實導師請假期間學生管理，訂定導師代理辦法。

一、職務代理安排(急病狀況來不及完成差勤系統請假手續者除外)

1. 導師因故請假致生行政職務遺留時。

2. 應於請假日之前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包括提出申請、會畢差勤系統代理人、處室主管及人事簽核。

3. 導師職務代理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1)非兼任其它行政職務

(2)應為該導師班任課教師

4. 學務處知悉導師其行政職務遺留，會以書面確認導師職務代理案。

二、代理導師工作與加給

1. 每代理一日，代理導師費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導師費/30 天，假日不計。

2. 若代理日遇班會或團體活動/大型活動，需導師出席則覈實另計鐘點費。

3. 考績獎金差額加給

(1)職務代理合計每 30 日(含以內)計一單位，每一單位核予考績獎金差額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數*一個月導師費*1/12

(2)若被代理人年資已達年功俸，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數*二個月導師費*1/12

(3)基本節數差距 代理 1 天：

$4/5 * 1 * 420 = 336$

4. 若代理導師日數累計達 30 日，計校內導師積分 1 分，以此類推，每學期最高累計導師積分 3 分，原導師則不累計積分(公假除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計算公式

未扣行政懸缺代

(1) 各領域組長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專任教師員額數}}{\text{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數}} \times 13 = \text{應出組長員額}$$

(2) 各領域導師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各領域應出組長員額數}}{\text{全校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組長員額數}(13)} \times \text{全校班級數} = \text{應出導師員額數}$$

扣行政懸缺代

(1) 各領域組長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行政懸缺代理數}}{\text{扣除行政懸缺代後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數}} \times 13 = \text{應出組長員額}$$

(4) 各領域導師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扣除行政懸缺代後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各領域應出組長員額數}}{\text{扣除行政懸缺代後全校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組長員額數}(13)} \times \text{全校班級數} = \text{應出導師員額數}$$

附件 2-1

112 學年度各領域應出之組長及導師員額(111.12.23)

科別	111 學年度現況				112 學年度預估				
	各科員額	領域員額	推估 開課量	導師數	應出組長數 (各領域分攤)	扣除組長 後教師員額數	各領域 應出導師數	各領域 專任教師數	依員額計算 所需基鐘
國文	27	27	340	18	2	25	11	14	306
英文	22	22	291	14	2	20	9	11	262
數學	21	21	256	9	2	19	9	10	268
歷史	9								
地理	10								
公社	8								
社會科		27	371	14	2	24	12	12	336
物理	5								
化學	5								
生物	4								
地科	2								
自然科		16	280	6	1	15	7	8	212
音樂	5								
美術	8								
戲劇	3								
舞蹈	3								
藝術科		19		2	2	17	8	9	240
體育	12								
生科	1								
家政	2								
資訊科技	3								
健康護理	1								
藝術生活	2								
閩南語	1								
國防科技	1								
藝能科		23	215	3	2	21	10	11	296
	155	155		66	13	141	66	75	

一級主管-秘書/教務/學務/總務/圖書 輔導主任由輔導老師輪替

二級主管-教學/註冊/實研/設備/藝術(藝)/訓育/生輔/衛生/體育(體)/資訊(資)/圖資/服推/系統

一級主管經校長聘任後，懸缺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其原職務(導師/專任)

附件 2-2

111-112 學年度各領域應出之組長及導師員額(扣除行政懸缺代後 111.12.23)

科別	111 學年度現況					112 學年度預估				
	各科員額		不含行政 懸缺 領域員額	推估 開課量	導師數	應出組長數 (各領域分攤)	扣除組長後 教師員額數	各領域 應出導師數	各領域 專任教師數	依員額計算 所需基鐘
	行政懸缺代理	專任教師								
國文	0	27	27	340	18	2	25	12	13	302
英文	0	22	22	291	14	2	20	10	10	280
數學	3	18	18	256	9	2	16	8	8	224
歷史	0	9								
地理	1	9								
公社	1	7								
社會科			25	371	14	2	23	11	12	328
物理	0	5								
化學	0	5								
生物	0	4								
地科	0	2								
自然科			16	280	6	1	15	8	7	208
音樂	0	5								
美術	0	8								
戲劇	0	3								
舞蹈	0	3								
藝術科			19		2	2	17	9	8	236
體育	1	11								
生科	0	1								
家政	0	2								
資訊科技	1	2								
健康護理	0	1								
藝術生活	0	2								
閩南語	1	0								
國防科技	1	0								
藝能科			19	215	3	2	17	8	9	240
	9	146	146		66	13	133	66	67	

一級主管-秘書/教務/學務/總務/圖書 輔導主任由輔導老師輪替

二級主管-教學/註冊/實研/設備/藝術(藝)/訓育/生輔/衛生/體育(體)/資訊(資)/圖資/服推/系統

一級主管經校長聘任後，懸缺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其原職務(導師/專任)

【教學研究會各科建議】

1. 職務積分調整，如教師會理事主席及藝術組長等積分
2. 各組組長是否積分完全一致
3. 各科開課時數是否有調整空間(部分科部分教師超鐘點太多)
4. 行政工作是否包括有行政職務
5. 行政職務(組長部分)是否亦納入由各科分攤
6. 行政懸缺代理員額是否應單獨列出(如附件 2-2)
7. 代理老師是否可擔任導師及組長
8. 教師積分是否溯及既往
9. …(會後送達各科再提出)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

為本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協議訂定本聘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

第二條 甲、乙雙方奉行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教導學生以發展身心、充實知識、精練技能，培養健全國民，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三條 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專任教師間唯一聘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甲乙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若因此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得依法請求對方賠償。

本聘約所稱專任教師乃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二章 聘 期

第四條 甲方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 聘：初聘為 1 年。

續 聘：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

長期聘任：續聘 3 次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獲長期聘任者，乙方得依其自由意願，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期限內之任一年限，並加註於聘期中。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簽定聘約日期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於 20 日內及每年 6 月 25 日前，通知教師決議結果。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

第六條 乙方接到聘約後應於 30 日內將應聘書，送交甲方。逾期仍未應聘者以不應聘論，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或不齊備者，應即通知乙方補件，若經通知仍無法依規定期限補齊而延誤核薪者，甲方概不負責。若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

第八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若因乙方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甲方概不負責。

第九條 乙方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甲方不再續聘時，甲方於乙方辦理離職時應給與乙方離職證明。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本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甲方依法應給乙方投保「全民健保」、「公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險，其保費分攤比率由政府訂定。甲方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十三條 乙方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之。乙方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乙方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乙方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察辦法進行學生之成績考察。

第十四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乙方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而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複決權。並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第十六條 乙方應遵守「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由甲方負責。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八條 乙方之敘薪，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甲方若未依法辦理或有延誤，致使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十九條 乙方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甲、乙雙方共同撥繳，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若未依法辦理或有延誤，致使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條 乙方之待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若未依法辦理或有延誤，致使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出勤、出差及請假，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留職停薪時，甲方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授課時數，依照「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授課時數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第二十四條 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兼任行政工作、教學活動之指導老師。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則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協議制定延聘規則，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乙方擔任上述工作時，甲方必須依相關規定減少其授課時數，並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二十六條 甲方於寒、暑假期間內，遇有辦理招生或新生報到、學生返校日或緊急事故或救難，須乙方主辦或襄助時，應即到校處理，若因出國或其他困難無法出任時，必須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擔任上述工作時，甲方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兼任行政工作時，其出勤及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甲方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三十條 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乙方進修機會，乙方應參加與教學有關之研究與進修。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教學設施、上課教室、辦公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須由甲方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乙方須立即處理且得以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應先由當事人提出說明，若仍有疑義，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處理，再有疑義時，應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甲方接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處理。
- 第三十四條 因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年度成績考核，應依「高級中學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乙方除依法令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之長官或主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乙方為非法之行為。
- 第三十八條 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五章 違約罰則

- 第三十九條 乙方接受聘任後，甲方非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因甲方之過失（或不法行為）致乙方喪失工作權，乙方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乙方得請求回復原職及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 第四十條 聘約期間，乙方如有不得已之情形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時，由乙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四十一條 聘任期限未到，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乙方已受領自甲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甲方按月給付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份，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第四十二條 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甲方應予以保障，對於乙方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甲方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致乙方受到傷害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六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 第四十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甲、乙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 第四十四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甲方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聘書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 30 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約視同不受聘。
- 第四十五條 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增減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

第七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七條 乙方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第四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九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一)、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校園霸凌防制之規定，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四)、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各位敬愛的老師

感謝各位在導師遴選辦法上所提供的意見，尤其謝謝自然科陳治宇老師花費許多精力，熬夜分項細算。所有的意見及師長們的努力，我們都十分感恩感謝。

綜合所有的意見，考慮諸多現實層面，評估推演，不管任何一種修改，似乎都無法全面適用，解決所有困難。為了讓辦法儘量能照顧各年齡層、各不同層面的教師，細細斟酌再三開會討論，初步擬先保留 2013 年通過的導師辦法精神，但修改辦法中的第六條及第七條；再次把修改後的辦法，再提供老師過目，請老師們協助思考或建議，或審酌這個辦法是否出現思考上或邏輯上的盲點，在未獲得多數老師的共識前，仍會廣納意見。

幾個修改的原因說明如下：

1. 現階段本校教師員額數依局端審核公告，並無法依開課量聘足教師。又因少子化趨勢預控名額；部分課程增開，如本土語、國防等課程，但無外增教師員額；許多課程都未列入基鐘等，種種因素使得學校無法依照現階段課務量聘足教師員額。
2. 111 學年度各科的開課量，恐未來會有變數，若依現階段課量聘足教師，也耽心未來出現部分教師基鐘不足的問題。
3. 不管任何年齡層的老師，學校都需考慮及照顧，當然兼任導師和兼任行政也是學校運作的必需，在鼓勵老師們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加大點數差異的跨距。

此外，在職務分擔的計算上，原則前提如下：

1. 二級主管組長除特教組外，各由領域教師依比例平均分擔；一級主管主任秘書，由校長聘任，其遺留懸缺，由懸缺代理教師擔任其原職務(專任或導師)。
2. 各教師的科別依學校聘任時所佔的員額科別為準。
3. 全校各科共同分擔行政、導師及課務。

再強調一次，本辦法主在拋磚引玉，廣納老師意見，之後溝通理解，取得共識決後才會執行，再度感謝老師。

臺北市復興高中學務處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聘任組長及導師辦法(草案)1111215 修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依據教師法第五章第 31 條第 7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款規定，制訂本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辦法。

第二條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建立公平、公正與公開的組長及導師聘任制度，故訂定此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與權利。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並將遴選結果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衛生組長、教學組長、藝術組長、特教組長、六大科召、各年級級導師共十九人兼任。

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委員會的權責如下：

一、審核「教師積分表」。

二、審議各領域應擔任導師及組長名額。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組長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第五條 經核算各領域擔任組長及導師之員額後，各領域導師遴選原則的順序如下：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

二、積分較低者；若積分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決定。

三、若員額仍不足，應採不分領域評比，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

第六條 教師積分：於本校擔任以下教職之每學期採計積分以下列條件中擇一較高積分者計算之。

一、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二、擔任本校導師、合作社經理、行政教師、課諮師召集人或協助行政等之教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3 分，連續第二年 3.5 分，連續第三年 4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三、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學科領域六大科召(國.英.數.社.自.藝)、級導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3.5 分，連續第二年 4 分，連續第三年 4.5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四、擔任導師再兼任以上第二、三款之教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4 分，連續第二年 4.5 分，連續第三年 5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五、擔任本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藝術組長滿一學期者第一年其計分為 6 分，連續第二年 6.5 分，連續第三年 7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其它組長、系統師、圖書資源教師、教師兼系統管理師滿一學期者，第一年其計分為 5 分，連續第二年 5.5 分，連續第三年 6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六、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滿一學期者，第一年計分為 9 分，連續第二年 10 分，連續第三年 11 分(最高分)，依此各學期累計。

七、符合前項第二至六款之人員因故辭去職務時，任期未過半學期者以專任教師論，其計分為 1 分；過半學期者維持原職務之計算方式。

八、學期中途接任前項第二至六款之人員至學期結束者，視同擔任該職務一學期，以該職務之記分方式核算。

第七條 各領域擔任組長及導師員額核算方式(詳附件 1)

一、各領域擔任行政及導師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由校長遴聘，其遺留職務

懸缺，得聘代理教師擔任。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設備組長、藝術組長(藝術)、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體育)、服推組長、圖資老師、資訊組長(資訊)、系統師由各領域依員額比例自願擔任或輪派，並扣除該領域員額數。

(三)各領域應擔任導師員額為：扣除第七條一項(二)款擔任組長員額數後，依學校班級數比例計算之。

二、各領域召集人依第七條一項(三)款計算出各領域導師員額數，彙整提交領域各科提出之導師名單。

(一)各領域應出之導師員額人選得由各科依教師積分序或其它不踰本辦法之方式推派。

(二)若推派出之導師人選有擔任導師之困難，應陳簽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緩任，再由遴選委員會協調其他人選擔任，並在其緩任原因結束後優先擔任導師。

第九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緩任導師之申請，若該年度提出緩任的教師過多時，導師遴選委員會依下列順位先後審核：

一、罹患法定之重大疾病(須檢附地方級醫院證明)。

二、懷孕且有危及胎兒或母體健康者(須醫院證明)

三、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前項情事若發生於學期中，則優先徵詢自願者擔任導師者，若無自願者，則須於原班級科任教師中優先遴聘，原則上以導師積分較低者優先。

第十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一、每年4月底前由教務處提出各領域(科)各年級應擔任導師名額及各年級教師人數推估；學務處發送、「積分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並請科召集人於5月上旬彙整各相關資料，並提出擔任導師名單(含備選名單1名)。

二、每年6月15日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緩任名單及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公告之。

三、每年7月，委員會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導師工作職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第十二條 落實導師請假期間學生管理，訂定導師代理辦法。

一、職務代理安排(急病狀況來不及完成差勤系統請假手續者除外)

1. 導師因故請假致生行政職務遺留時。

2. 應於請假日之前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包括提出申請、會畢差勤系統代理人、處室主管及人事簽核。

3. 導師職務代理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1)非兼任其它行政職務

(2)應為該導師班任課教師

4. 學務處知悉導師其行政職務遺留，會以書面確認導師職務代理案。

二、代理導師工作與加給

1. 每代理一日，代理導師費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導師費/30 天，假日不計。

2. 若代理日遇班會或團體活動/大型活動，需導師出席則覈實另計鐘點費。

3. 考績獎金差額加給

(1)職務代理合計每 30 日(含以內)計一單位，每一單位核予考績獎金差額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數*一個月導師費*1/12

(2)若被代理人年資已達年功俸，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數*二個月導師費*1/12

(3)基本節數差距 代理 1 天：

$4/5 * 1 * 420 = 336$

4. 若代理導師日數累計達 30 日，計校內導師積分 1 分，以此類推，每學期最高累計導師積分 3 分，原導師則不累計積分(公假除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計算公式

未扣行政懸缺代

(1) 各領域組長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專任教師員額數}}{\text{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數}} \times 13 = \text{應出組長員額}$$

(2) 各領域導師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各領域應出組長員額數}}{\text{全校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組長員額數}(13)} \times \text{全校班級數} = \text{應出導師員額數}$$

扣行政懸缺代

(1) 各領域組長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行政懸缺代理數}}{\text{扣除行政懸缺代後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數}} \times 13 = \text{應出組長員額}$$

(4) 各領域導師員額數

$$\frac{\text{各領域扣除行政懸缺代後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各領域應出組長員額數}}{\text{扣除行政懸缺代後全校專任教師員額數} - \text{組長員額數}(13)} \times \text{全校班級數} = \text{應出導師員額數}$$

附件 2-1

112 學年度各領域應出之組長及導師員額(111.12.23)

科別	111 學年度現況				112 學年度預估				
	各科員額	領域員額	推估 開課量	導師數	應出組長數 (各領域分攤)	扣除組長 後教師員額數	各領域 應出導師數	各領域 專任教師數	依員額計算 所需基鐘
國文	27	27	340	18	2	25	11	14	306
英文	22	22	291	14	2	20	9	11	262
數學	21	21	256	9	2	19	9	10	268
歷史	9								
地理	10								
公社	8								
社會科		27	371	14	2	24	12	12	336
物理	5								
化學	5								
生物	4								
地科	2								
自然科		16	280	6	1	15	7	8	212
音樂	5								
美術	8								
戲劇	3								
舞蹈	3								
藝術科		19		2	2	17	8	9	240
體育	12								
生科	1								
家政	2								
資訊科技	3								
健康護理	1								
藝術生活	2								
閩南語	1								
國防科技	1								
藝能科		23	215	3	2	21	10	11	296
	155	155		66	13	141	66	75	

一級主管-秘書/教務/學務/總務/圖書 輔導主任由輔導老師輪替

二級主管-教學/註冊/實研/設備/藝術(藝)/訓育/生輔/衛生/體育(體)/資訊(資)/圖資/服推/系統

一級主管經校長聘任後，懸缺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其原職務(導師/專任)

附件 2-2

111-112 學年度各領域應出之組長及導師員額(扣除行政懸缺代後 111.12.23)

科別	111 學年度現況					112 學年度預估				
	各科員額		不含行政 懸缺 領域員額	推估 開課量	導師數	應出組長數 (各領域分攤)	扣除組長後 教師員額數	各領域 應出導師數	各領域 專任教師數	依員額計算 所需基鐘
	行政懸缺代理	專任教師								
國文	0	27	27	340	18	2	25	12	13	302
英文	0	22	22	291	14	2	20	10	10	280
數學	3	18	18	256	9	2	16	8	8	224
歷史	0	9								
地理	1	9								
公社	1	7								
社會科			25	371	14	2	23	11	12	328
物理	0	5								
化學	0	5								
生物	0	4								
地科	0	2								
自然科			16	280	6	1	15	8	7	208
音樂	0	5								
美術	0	8								
戲劇	0	3								
舞蹈	0	3								
藝術科			19		2	2	17	9	8	236
體育	1	11								
生科	0	1								
家政	0	2								
資訊科技	1	2								
健康護理	0	1								
藝術生活	0	2								
閩南語	1	0								
國防科技	1	0								
藝能科			19	215	3	2	17	8	9	240
	9	146	146		66	13	133	66	67	

一級主管-秘書/教務/學務/總務/圖書 輔導主任由輔導老師輪替

二級主管-教學/註冊/實研/設備/藝術(藝)/訓育/生輔/衛生/體育(體)/資訊(資)/圖資/服推/系統

一級主管經校長聘任後，懸缺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其原職務(導師/專任)

【教學研究會各科建議】

1. 職務積分調整，如教師會理事主席及藝術組長等積分
2. 各組組長是否積分完全一致
3. 各科開課時數是否有調整空間(部分科部分教師超鐘點太多)
4. 行政工作是否包括有行政職務
5. 行政職務(組長部分)是否亦納入由各科分攤
6. 行政懸缺代理員額是否應單獨列出(如附件 2-2)
7. 代理老師是否可擔任導師及組長
8. 教師積分是否溯及既往
9. …(會後送達各科再提出)

臺北市復興高中校慶 70 週年 轉山系列活動企畫

辦理單位：臺北市復興高中週年校慶籌委會

臺北市復興高中家長會

臺北市復興高中教師會

臺北市復興高中校友會

臺北市復興高中班聯會

臺北市復興高中校慶 70 週年轉山系列活動企畫

辦理日期	名稱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行程時間	備註	報名表單網址
112 年 02 月 04 日	清天宮-面天池	上午 09:00	清天宮	3-4 鐘頭	陡坡階梯	https://forms.gle/sQHAj1gvysRLUKFY6
112 年 02 月 25 日	櫻花採橘樂	上午 09:00	清天宮	3-4 鐘頭	親子路線	https://forms.gle/ogB5NzgZ5jrn479y8
112 年 03 月 18 日	二子坪-大屯山	上午 09:00	二子坪遊客中心	3-4 鐘頭	休閒路線	https://forms.gle/kDng2QoDNvyRKuC68
112 年 05 月 27 日	大屯山三路會師	上午 10:15	二子坪遊客中心	45 分鐘	會師時間 11:00	https://forms.gle/aLYepD7oZh2ciH758
		上午 10:35	大屯坪遊客中心	25 分鐘		
		上午 10:25	大屯鞍部氣象站	35 分鐘		

臺北市復興高中 70 週年校慶轉山系列活動-清天宮向天池

5

向天池/景點

1. 推斷為向天山與面天山系列火口噴發後陷落之火山口
2. 向天池為大雨後暫時性湖泊，湖底組織鬆散，湖水極易滲漏
3. 湖裡有鵝沼枝額蟲，為台灣僅見，俗稱向天蝦
4. 湖中大石上刻有復中兩大字
5. 此區為平埔族人及道教祭祀區，留有許多神靈傳說

科普時間

鵝沼枝額蟲卵於湖水乾涸時會短暫休眠於湖底潮濕土壤中，大雨後快速孵化、成熟、再產卵於湖底潮濕土壤中，大雨後快速孵化、成熟、再產卵。向天池積水時可看到成群抱卵悠游的鵝沼枝額蟲(呈綠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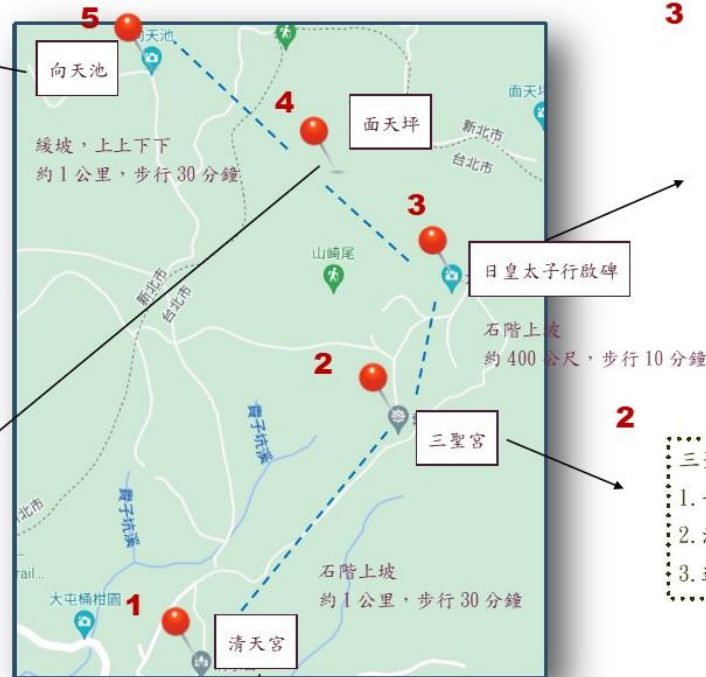
面天坪/景點

1. 全程最舒坦的一段路
2. 此區為面天山與向天山的緩起伏鞍部地形
3. 為昔日平埔族凱達格蘭面天山遺址所在
4. 仍留有昔日族人許多石堆房屋屋的基址(七座)
5. 附近留有許多古道遺址，推論為該遺址的對外通道

道家傳說

傳說中台灣有東西南北中五大天池，皆為靈修聖地，大屯火山群集中的向天池，即為北池所在。此區昔為平埔族祭天所在，後為道家信眾口耳相傳的靈修聖地，常見祭祀燃燭後的火燭香灰。

1. 步行至清天宮，經三聖宮、日皇太子行啟碑、面天坪、向天池
2. 由向天池原路折回清天宮
3. 來回約需 3 個鐘頭(含休息)



科普時間

日本皇太子來台時曾休息於草山地區，翌年皇太子大婚，立碑紀念，據說立碑時盛況空前。

皇太子行啟碑/景點

1. 1925.11.25 日皇太子來台第二年設碑，安山岩質
2. 行啟碑為日本殖民象徵，北投建設原因之一
3. 沿途黑松林亦為日式園林栽種樹種，人工林
4. 附近有馬偕避暑別墅，10 戶，俗稱紅毛樓
5. 有凱達格蘭族遺址(外星人後裔傳說)
6. 背陽處多大菁，藍染遺址；多相思林，燒炭窯

三聖宮/休息站

1. 一直沒開過門的道教官廟
2. 沿途有廢棄的桶柑園及石厝殘垣
3. 遍植黑松林，心曠神怡

科普時間

菁礬為早期先民製作大菁染料地名。每捆菁礬約有 4 個浸泡池，2 個沈澱池，清晨採摘未變黑的大菁嫩葉浸泡，分離出藍液後加入石灰打藍，再引入沈澱池，沈澱成藍泥出售，一系列工作繁瑣辛苦，約需 5-7 天，菁礬附近多植有相思樹(木炭原料)及製作木炭(石灰)的燒炭窯，以及先民工作休憩用的菁寮。

清天宮/起點

1. 復興三路 520 巷，小 6 公車終點站，汽機車停放處
2. 拾階而上/陡上 1 公里
3. 沿途至三聖宮可西眺蘭渡平原，觀音山，視野景觀佳
4. 中菁礬，頂菁礬，泉州人老聚落，古樸石頭厝
5. 背陽處多大菁，藍染遺址；多相思林，燒炭窯

臺北市復興高中 70 週年校慶轉山系列活動-採橘賞櫻樂



大屯桶柑園/景點

1. 相傳約 1789 年由中國廣東引進
2. 受惠於大屯火山土壤地形
3. 具獨特的酸甜風味，果肉細緻多汁

四季長廊景觀/景點

1. 可以遠眺淡水河、觀音山、關渡平原等景色
2. 日落、夜景美侖美奐，百萬景觀



鳳梨宅/景點

1. 清朝時期大量栽種鳳梨，先民群聚而居
2. 永春寮溪流潤其間，生態豐富
3. 大面積鳳梨田已不復見，徒留石頭駁坎
4. 夏季盛產綠竹筍，拾階而上，景緻愈顯古樸



櫻花隧道/景點

1. 綿延百餘公尺
2. 隧道兩側植有山櫻、八重櫻、吉野櫻與河津櫻等
3. 白宮山莊步道、上清宮步道、永春寮溪步道皆可賞櫻



1. 最佳賞味期：每年 1 月到 3 日桶柑結果期及櫻花盛開期
2. 路線建議：車行至清天宮，先採橘再向下行至四季景觀台、鳳梨宅、櫻花隧道
3. 親子友善路線，含採橘樂，全程約 3-4 小時

臺北市復興高中 70 週年校慶轉山系列活動-二子坪大屯主峰

1. 車行至二子坪遊客中心，經步道至二子坪遊憩區，大屯坪遊憩區至大屯山
2. 唯有大屯坪至大屯山階梯為較陡坡
3. 由二子坪客中心經 0 型步道再回到二子坪遊客中心，全程約 3-4 鐘頭

二子坪步道/散步路線

1. 全程緩起伏，1.8 公里
2. 全臺道創無障礙步道
3. 步行約 40 分鐘。

二子坪遊憩區/景點

1. 生態豐富，植被動物多樣化
2. 湖光山色，美不勝收
3. 親子長輩同樂區



大屯坪遊憩區/景點

1. 自然公園，可觀賞暖溫帶闊葉林
2. 可觀賞天然湖泊，火山地形，沼澤地形等
3. 全區由木棧道，石階鋪設而成，步行約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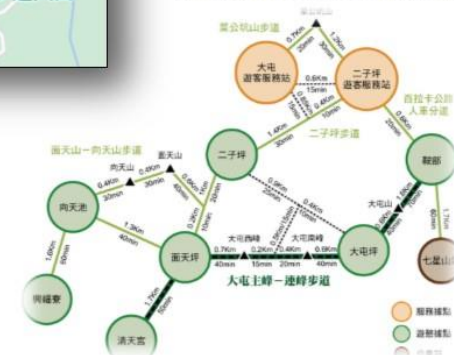
二子坪遊客中心/起點終點

1. 由巴拉卡公路進入
2. 遊客停車場
3. 循二子坪步道緩步進入二子坪遊憩區



大屯山助航站觀台/景點

1. 大屯主峰外型呈現南北長、東西短的長條狀地貌
2. 大屯主峰標高 1,092 公尺
3. 由大屯坪上攻，需攻克陡坡
4. 可體驗芒草大草原，可欣賞火山地形並遠眺臺北盆地
5. 每年 5-7 月蝴蝶生態豐富，有蝴蝶走廊美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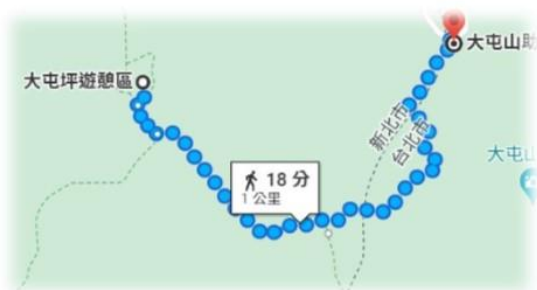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復興高中 70 週年校慶轉山系列活動-大屯山三路會師



二子坪遊憩站線

1. 二子坪遊客服務中心集合
2. 經步道步行約 45 分鐘到達大屯山



大屯坪遊憩站線

大屯山三路會師

1. 二子坪遊憩站線
2. 大屯坪遊憩站線
3. 大屯山氣象站象



1. 大屯坪遊客服務中心集合
2. 經步道步行約 25 分鐘到達大屯山



鞍部氣象站線

1. 大屯山鞍部氣象站集合
2. 經車道/柏油路步行約 35 分鐘到達大屯山

臺北市復興高中週年校慶大屯山三路會師建議

三路會師集合時間：上午 11:00

二子坪站出發時間：上午 10:15

大屯坪站出發時間：上午 10:35

大屯鞍部出發時間：上午 10:25

行政院於108年3月7日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本草案係於106年3月20日起即著手進行研修，過程中邀請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家長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與，自106年6月30日起，共召開5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及12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本次教師法修法並未改變現行寒、暑假制度，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之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等活動事項規定，原即已規範於「教師請假規則」以及「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本次教師法增訂第35條之目的，係在於提升法律規範之位階，使相關規定更明確，同時將教師返校進行教學準備活動的規定法制化，並未改變現行寒、暑假制度。

另有關全國教師及媒體關注之教師法修法議題，教育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 教師寒暑假返校及總日數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並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草案第35條、草案第52條)

有關草案第35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事項及總日數之辦法，為尊重全國教師組織之意見，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主管機關將依草案第52條規定，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與過去共同協商做法，並無不同，以符教師法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之意旨。

二、 有關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草案第32條第11款)

(一) 現行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包含如「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擔任導師」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等義務。因此，現行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已有規定；惟為使「參與行政工作」之規定更為明確化，修正草案明列「擔任行政職務」，以避免執行之爭議。惟實務上學校並非強制要求每位教師均擔任行政職務，除因行政職缺數有限外，校長仍將依其校務推動理念及需求，尋找適合人選擔任行政職務。

(二) 學校之行政職務與教育專業息息相關，又優質校務行政之推動係奠基於「行政經驗傳承」及「累積專業行政知能與素養」，為確保校務運作推動順暢，維繫校本和諧與友善溝通之教育環境，確需由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較能貼近學生及教師實際需求。透過本次修法將減少爭議，有利於整體校務運作。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學生參加學測考前叮嚀

110/12/30 輔導室

附件一

(務必詳讀大考中 1/6 公布之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以下資料僅做考前叮嚀及參考用)

- * **考試前**
- 1. 好好保存考試通知，仔細閱讀簡章上的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2.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維持正常生活作息
 - 3. 查詢考試地點及事先查看試場位置 (111/01/06 可查詢 **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
 - 4. 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計算好交通時間，避免遲到
 - 5. 可事先了解考場附近餐飲店或 **當天 9 點前到考生服務處登記代訂便當**
(預定 1/8 於首頁公告本校設有考生服務處之學測考場)
 - 6. **事先閱讀大考中心公布之學測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可至本校首頁高三升學相關網站裡查閱。**

* 考試當日

- 出門前
- 7. **攜帶有效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等)
及考試通知。(另請**注意大考中心 1/6 後公告應考注意事項，相關識別證及口罩等重要訊息**)
 - 8. **檢查文具**
 - 8-1. 黑色 2B 軟心鉛筆
 - 8-2. 黑色墨水的筆(0.5mm~0.7mm)
 - 8-3. 橡皮擦、修正液或修正帶
 - 8-4. 透明桌墊
 - 9. **帶手錶**(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記得要有電!千萬要記得帶，臨時借不到喔)
- 進試場前
- 10. 檢查**有效**身分證件、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 11. 書本、MP3、翻譯機、計算紙、手機等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不可以隨身攜帶，並記得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
 - 12. **手機交給陪考親友或取出手機電池，放在臨時置物區**
 - 13. 上洗手間
- 作答時
- 14. 每節均確實核對座位標示單、答案卷、答案卡上的號碼和證號，並確認抽屜或座位附近無非考試物品
 - 15. 考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抽煙 (若因病或特殊原因需服藥者，考試前持證明文件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 16. 考試時如果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可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
 - 17.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立刻停筆**，絕對不可以再繼續作答(含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 18. 提早繳交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一定要當面交給監考老師

□ 19.離座時，請務必將有效身分證件妥善保存

➤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 期	1 月 21 日 (星 期 五)		1 月 22 日 (星 期 六)		1 月 23 日 (星 期 日)	
上 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 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2:50— 14:40	自然	12:50— 14:20	國綜	12:50— 14:40	社會
	15: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5:20— 16:50	國寫		

【溫馨叮嚀】

- 1、考試當天學校在主要考場會設考生服務處，代訂便當，請善加利用，並留意 **1/8 本校公告**。
 - 2、**考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即可入場，入場後到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3、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60 分鐘後才得離場；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突發傷病之服務：請在 **111 年 1 月 6 日以前**網路申請，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限掛郵寄至大考中心。申請細節請參閱考試簡章 P.23-P.24)。其餘更詳細之考試規定，請參閱 <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 >。
- **親人是否可陪考**，請隨時留意大考中心與防疫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公告。
- **再次提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注意事項，請同學務必要參閱 **1/6** 後大考中心公布的相關規定、另外應詳讀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
- 網路查詢：大考中心網站「學測能力測驗 - 考試訊息及試務專區」之公告。**